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二街 8 号 17 楼

电话:86-510-8091 1888 传真:86-510- 8091 1889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致：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

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执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9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1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和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中南路 108-1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飞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342.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中,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34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股数 434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34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34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顺达智能
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叶红耘

叶红耘

经办律师： 葛恒敏

葛恒敏

葛俊君

葛俊君 侯俊侯



2021 年 12 月 22 日